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
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
否)：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採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及張才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